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5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024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51060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6032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本會彙整分析114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參考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（教育）等事件，仍有旨揭撤銷原因分析所列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（復）時，依本會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函附「考績(成)、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及同年6月18日公輔字第1151160131號函附「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」、「性別平等（教育）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並於答辯（復）書詳述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到會，俾供審理。

人事處　收文:115/11/25
1150486313　2 附件隨送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並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本會於全球資訊網首頁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）「便民服務」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，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說明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俾利當事人使用上開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、再申訴，及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或查詢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。

四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得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）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。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4:21:08